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新材”）间接持股 68.08%的控股子公司博戈橡胶塑料（株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戈株洲”），财务资助方式为以自有资金提供有息借款，借款金额为 397 万欧元（约 2,774.71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 1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5%。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博戈株洲提供财务资助 397 万欧元（约 2,774.71 万元人民币）。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博戈株洲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博戈株洲提供财务资助 397 万欧元（约 2,774.71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 1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5%。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博戈株洲为公司间接持股 68.08%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处

于风险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被资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博戈橡胶塑料(株洲)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L2WFM7W

法定代表人: Torsten Gehrmann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6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栗雨工业园58区

股权结构: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持股100%

经营范围: 汽车及非公路机械工业和铁路工业的橡胶金属及塑料部件、轻量化复合材料、声学材料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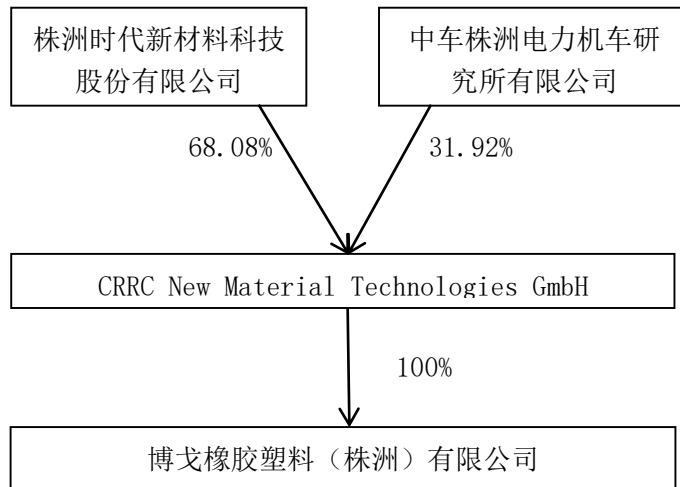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审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资产总额	41,706.55	39,026.02
负债总额	24,527.03	22,685.27
净资产	17,179.52	16,340.75
资产负债率	58.81%	58.13%
项目	2022年1-6月(未审计数据)	2021年1-12月(经审计数据)
营业收入	22,755.89	54,018.89
净利润	801.45	4,054.38

资信状况: 博戈株洲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公司为博戈株洲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

(二) 被资助方与公司的关系

1、被资助方股权结构情况



2、被资助方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所”）

注册资本：844684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44517525X1

法定代表人：李东林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9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田心

股权结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产品及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机、电子产品、控制用计算机产品及软件、橡胶、塑料制品、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气绝缘材料研发、制造、检测、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风电场的建设、运营、咨询服务；电力建筑施工总承包；综合能源服务工程总承包；客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被资助方少数股东与公司关系：株洲所为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被资助方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株洲所亦为国有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对外担保需要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存在实际困难，因此株洲所未按出资比例向博戈株洲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亦未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博戈株洲签订《借款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博戈橡胶塑料（株洲）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397 万欧元

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 1 年

借款利率：年利率 1.5%

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届满到期之日，乙方将本息一次性向甲方偿还。

违约责任：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承诺与保证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宣布协议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博戈株洲为公司间接持股 68.08%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加强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的风险处于受控状态，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累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青岛博锐、新材德国及博戈株洲提供财务资助余额约人民币 24,922.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5%，逾期未收回金额为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0，逾期未收回金额为 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